

臨泉縣志略

存卷 92

地 224.04

42

形勢

臨泉原為阜陽西七八十三區暨四區一部所劃成，現全縣劃為一二三三區，縣地介汝潁之間，於禹貢為豫州之域。界阜陽縣，東北界太和縣，南界息縣，西南界新蔡縣，西界陽項城二縣，北界沈邱縣，地勢平行，幅圓廣大；惟位處省邊陲，西南北接壤豫境，民元以來，所遭匪禍，幾不數計，人民望治，已非一日。洎二十三年二月，

令據民政廳委員臧德滋，實地履勘，擬具報告核准後，議始定。嗣經省府委員張國華呈准以沈邱集為新縣，昔沈邱故址，史稱周文王第十一子聃季之食邑。清季



僉於此，形勢則控鯢陽而引姜寨，負泉河而帶流鞍，為路之中心，水陸交通之樞紐，向為阜西重鎮，亦兵所也。故於設置縣府外，並置第一區署焉。另指定楊為第二區署所在地，滑集為第三區署所在地。查楊橋集城東三十里，為阜臨要衝，滑集雖離縣城遠及九十里，人以鎮攝沿洪，肅清匪禍。本縣境內無高山大川，茲就河分述如次：

(一)沙河 是河上游通豫省沈邱縣，下游經本縣境之劉興集，經太和境，入阜陽行劉集，至茨河埠流入永安閘，與老茨河合流，至阜陽城東三里灣，與泉河會流，至口子



集入潁上境，再東南流至正陽關入淮，源遠流長，頗稱便利。

(二) 洪河 此河環繞本縣之南部，發源於豫省西平縣，東南流經豫省汝南新蔡而至本縣桃花店，再東流沿艾亭集方集至阜境地里城等地入淮，舟楫往來，甚為通暢。

小河 此河發源於豫省之商水經沈邱縣吳溝南入本縣，縣城及楊橋集，至阜陽境龍王堂大田集阜陽縣城三里入潁河。

此河發源於豫省之汝南縣楊埠集，東流至廟岔集縣第一區，經姜寨集南首，瓦店集北首，李鐵集

店，而達第二區，至楊橋西門外入泉河。

此河亦名箭桿河，在本縣西南約五里之遙，發姜寨迤北三丈坡，東流至韋寨集折而北流至沈子故南入流鞞河。

此河發源於豫省新蔡縣，南流入本縣南之油店橋橫貫第三區中部，經劉集會龍集迤南暨阜陽第三區公橋，王化集，楊台孜，中村集等處而與淮河合流。

(七) 潤河 此河北通長官店，東南流經驛口橋，(即老集)土碑集，柳溝集，至阜陽大橋集等地，與迤東之小潤河合流入潁上縣。其流則由驛口橋東南至三河尖入淮。

以上所述各河除沙洪泉三河現尚通暢外，其流鞍箭溝延谷潤等五河，均年久失修，確於去年征工疏濬，僅供夏汛宣洩，免淹農田，若通舟楫，則未能也。

面積

疆域：臨泉縣境，東界本省阜陽，西接豫之沈邱，項城，於，計橫長約一百二十華里，南連豫之息縣，北界本省太計直長約一百七十華里，全縣面積八千四百七十方里，阜陽之七，八，十，三區管轄。洎乎民國二十四年，新，遂就昔日阜屬之七，八，十，三區改為臨泉之一二六六區。未幾奉經改區設署，仍合為三區，於二十五



里編保甲，清查戶口，計第一區署管轄二百三十五保（聯保）一千九百零六甲，第二區署管轄二百十八保，（合組）一千七百六十九甲，第三區署管轄二百四十保，（合組）一千八百八十九甲。

氣候 臨泉地處溫帶，對於氣候，從未有精確之測記，前經縣府技術人員之估計，有二十四年十一月，溫度平均七十九度，雨量十三公厘，十二月溫度平均二十二度，雨量十三公厘，二十五年一月溫度平均三十二度，雨量十五公厘，二月溫度平均四十七度，雨量五十二公厘，三月溫度平均四十一度，雨量二十五公厘，四月溫度平均七十六度，雨量二

十七公厘，然尚不甚準確。洎二十五年六月，始經設立雨量站，派由專員負責測記，嗣後當有精確之記載矣。

人口

臨邑全縣戶口，屬於保甲管轄，由縣府統計員，根據戶口，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統計共有七萬二千三百十，男性計數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口，女性計數二十九千一百五十一口，男女共計數六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一口，全縣劃分三區，管轄六百九十三保，五千五百六十四合三十三聯保，此就編查後所得之數字而言，時因生，有異動者，雖云有所增減，究亦無甚出入也。



四

治設沈邱集，隸於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該城磚寨一座，頗類城垣，寨之四週，築有磚砌礮樓十一，甚為鞏固。現改名為縣城，城門凡五，一曰東門，二曰南門，三曰南門，四曰北門，五曰東南門，城內面積約七百畝，市容整齊，街道寬闊，官產公地，為數亦多，商務繁盛，足為阜西之冠。城之西門外，約里許，有春秋時沈子國遺址，沈亭故城在焉。泉河自項城界經此入境，故錫名臨泉縣。查新縣分治，主旨在地方治安，而發政施令，縣府實為行政樞紐，前擬定城內棋盤街完全小學校址為縣府，因新建

校舍，一時未能落成，旋租民房為臨時辦公處；迨今縣長劉公煥東奉令來長斯邑，始將縣府遷入原擬校舍，因陋就簡，稍加修葺，藉蔽風雨，而計劃異日籌資收買府南王劉二姓民房，以之建設新府，氣象益昌，規模益宏，縣政亦蒸蒸日上，難指日可待。今城廂內外，除菸酒稅稽徵所，硝磺局，局，契稅局等；不屬於縣政府行政範圍之內，固不贅述他屬於縣政府統治之下者，組織略記如左

屬於縣府組織者，為縣政府及所屬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並一二三區署。縣政府設秘書處一二三科，並軍法承審處。科之下，分設禁烟股，統



五

警佐室，徵收處，推徵處，電話管理處，政警室，看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則有縣國民建設經濟委員會，縣傳委員會，縣政設計委員會，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縣烟委員會，縣倉穀管理委員會，縣整理田賦委員會，縣教育委員會，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水利工程委員會等；此外設有城鄉雨量測驗所，森林施業所，及苗圃等。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出納審核兩組，縣金庫現正在籌備中，不日即可成立。

人員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事務員五人，錄事七人，軍法承審員一人，軍法書記一

人，督學一人，技士一人，統計員一人，警佐電話管理員各一人，徵收主任一人，徵收員五人，推徵員五人，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三十六名，看守主任一人，看守二名，勤務一名。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設檢定員一人，勤務一名，縣森林施業所主任一人，林警一名，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縣政府二三兩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各區士紳充任，由委員中五人推舉委員長一人，組主任二人，另設幹事，書記二人，勤務二名，一二三區區署各設區長一人，二人，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區丁二名，又各設巡官一名，壯丁隊隊長一人，壯丁三十名。此外



二特種事項，組織多係臨時設置，因而所設人員，亦多由

或關職員兼任，或地方紳士承充，其詳可無述焉。
安 縣府設置警佐一人，東命縣長，專司全縣公安事宜，設巡官三人，分設各區署巡視各重要鄉鎮聯保辦公處，司訓練保甲壯丁隊，暨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等事項，用策警衛連繫之效。

自衛 前之地方自衛，從無設備，一切自衛槍，多借自區署中。民國二十四年元月，新治告成，為治安計，地方始組織泉安洲壯丁隊，僅有官佐員兵共三十八人，槍械三十八支，子彈六百餘發，皆由商民自籌薪餉，以圖自衛。迄今縣長

劉公煥東莊任後，始組織壯丁巡察隊；分配三區，第一區署槍械六十三支，子彈三千一百七十三發，官丁員名七十九人，第二區署槍械六十四支，子彈三千五百六十發，官丁員名一百二十七人，第三區署槍械一百十二支，子彈五千五百六十發，官丁員名一百二十七人，三區共有槍二百三十九支，子彈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七發，官丁員名二百七十九人，內有三十名，薪餉均由保甲經費項下動支。此外民間自衛槍第一區境內，槍三千八百十五支，子彈三萬二千一百零二支，二區境內有槍二千一百零三支，子彈三萬零四百七十發，三區境內九百九十二支，子彈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九發



七

共計全縣人民自衛槍支，六千九百一十支，子彈八萬八千一十發，散佈民間，由受訓幹部之畢業人員指揮，督促夜間，設崗巡邏，於通衢要塞地方，設盤查所，稽查行人，復組織便衣偵探與跟踪等隊，以窺探奸宄匪徒潛。由是地方自衛力量，益臻充實，以昔日之匪區，今則相安於無事矣。

壯丁 全縣壯丁，共計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名，編成三區隊及三十三聯隊和六百九十三小隊；計截至二十四年度底止，已受訓者二萬零七百九十人，未受訓者十萬零四千二百零五人，仍由各小隊繼續訓練，以達到養成人人自衛技能。

衛生

政府關於衛生行政，在城廂範圍以內清潔衛生，則由縣府警佐主辦，每次檢查清潔，其新運會舉行大掃除等事，縣府督飭商民參加舉行；如夏季防疫救急，春秋種痘等事，則由縣府根據衛生條例，擬定簡章佈告，設置種痘傳習班，將學員分佈全縣，按期舉行，隨處施種。至若醫師藥劑師產婆之登記取締事項，近已着手籌辦，並計劃另組設衛生委員會，主辦衛生事宜。

社會方面衛生設備，均由全縣城鄉醫院，專司其事。城內設有民和醫院，同仁醫院，基督醫院，民德醫院，文明醫藥局，共五處；而鄉區則設有福音藥房，同濟醫院，強民醫院，處，各有專業。至其他小規模之藥舖，中西醫士，醫治病山亦可稍補衛生事宜之不及。

救濟

政府所辦救濟事業，原為救濟院，及附屬之養老院，育嬰堂，苦兒院，殘廢所，婦女教養所，施醫所，貸款所等機關。臨泉以縣府成立未久，所有一切救災院所，均屬缺如。兼以民國二十四年秋，水旱為災，異常奇重，人民食糧，均屬不敷，流離逃亡，咸不安生。令縣長劉公深以為憂，乃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設立救災委員會。至於

一切賬款，由地方紳士募捐，又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貧民借貸所，款由地方財委會暫撥洋壹千元以作基金，救濟無力營業之貧民。至於農民當典，正在籌備中，一俟基金有着，即行開設。其他各種救濟機關，現均趕速着手進行籌備，不久即可設立矣。

社會應辦救濟事業如救災濟貧養老恤孤，施棺掩埋公益救助等事項，及各種慈善團體機關，已經縣府迭次通告令飭地方慈善人員負責籌備，以便有成。縱一時水旱災變奇荒，聯各機關團體，從事救濟，亦可稍補於萬一也。

丁 省款



九

一 田賦 本縣係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所有田賦全由陽縣劃撥；全年額征洋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九分，全縣地畝九千四百五十五頃二十五畝三分五厘八毫，稅率每畝征洋七分零六毫，所征之款，完全解繳省金庫驗收，隨征隨解。

又保安附加 本縣保安附加，自二十四年度奉省政府明令規定，每正稅壹元，附加五角九分八厘三毫二絲，飭由隨糧帶征，所收之款，每月按照奉發數目表，令飭財委會解繳省金庫，全年統計約征三萬一千三百零五元。在二十四年度以前，此項附加，完全

由財委會設櫃征收，其款直接撥歸保安隊支領需用。自保安團隊統一於省即改隨糧帶征由省庫統一收支。

3 省稅 自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縣府奉令組織經征處接收地方稅局事宜，所有牲屠營業牌照牙帖蛋稅等項，全年比額統計三萬一千三百九十餘元，所收之款均係遵照明令分別解繳省金庫驗收，取據備案。

乙 縣款

1 田賦附加 本縣田賦附加共計六種(一)自治(二)財務(三)教育(四)義教(五)築路(六)建設。其附加稅率每正稅壹元，共附加九角五分一厘六毫八絲，所收之款，隨時交由地

方各機關支領應用。

2 省稅附加 本縣省稅附加計有五種(一)契稅(二)營業(三)牙帖(四)牲畜(五)屠宰。前項各種附加約收壹萬壹千四百餘元，完全撥充教育專款，不作其他開支之用。

3 學產租息 本縣學產全屬由阜陽縣劃撥，全年收入約計八千餘元，完全撥作教育專款。

4 保甲附加 本縣保甲附加係屬財委會委託各區署代征，所征之款仍交由財委會分配動支。

丙 金融

查本縣交通不便，又係新縣，金融極不活動，郵政滙

兌亦僅限於小款，本年始有德順久益兩商號代辦滙兌事宜，比較稍為便利。至於城鄉市鎮交易所用向係行使硬幣，每硬幣一元，掉換當二百文銅元八串文，對於紙幣信用較差。自奉令行使法幣收集硬幣，曾經本府剴切佈告曉諭商民，行使法幣之意義，一面派員分赴各區挨戶勸導，曉以利害，如有硬幣隨時交付保甲長携帶來府，掉換法幣，施行以來，頗有成效。目下城鄉市鎮，均行使法幣暨零毛角票，已無硬幣充斥市面；而法幣之價格，每元仍換當二百銅子八串文，不許故意跌價，此本縣城鄉市鎮金融大概情形也。

交通

臨泉無大山巨湖，陸路交通尚稱便利，河流數道，亦可暢行舟楫。他如郵電機關，均已相繼設立。茲就水陸郵電各項，縷述如次：

水路 臨泉南臨洪河，北界沙河，泉河中貫。洪河自豫省汝南新蔡流入本縣南部艾亭方集至阜境之洪河口而入淮河，沙河自豫省沈邱縣東流入本縣經劉興集至太和，更東至阜陽三里灣，改稱潁河，經潁上縣至正陽關入淮河，泉河亦由豫省沈邱縣東流經本縣縣城北門外，經楊橋集至阜陽境龍王堂大田集阜陽縣城三里灣入潁河。是三河流，均可

暢行舟楫，運輸稱便。餘如流鞍河，潤河，谷河，延河概皆夏汛，僅供宣洩之用。

陸路 全縣修築合度公路計有七道，即臨阜，臨太，臨劉，臨沈，臨銅，臨艾，臨方等七路是也。臨阜路係由縣城至阜陽之公路，臨太路係由縣城至太和之公路，臨劉路係由縣城至劉興集之公路，臨沈路係由縣城至沈邱縣之公路，臨銅路係由縣城至銅陽城之公路，臨艾路係由縣城至艾亭集之公路，臨方路係由縣城至方集之公路。是七路均可通行汽車餘如鄉村道路，亦可供洋車馬車小土車之暢行。



設立郵局；洎本年春始行設立三等郵局於城內東大街。鄉間郵寄代辦所，計有楊橋集，銅陽城，彭馬庄，姜寨，瓦店，韋寨，長官店，老集，劉興集，滑集，土波集，方集等處；惟郵線尚未劃定，傳遞稍嫌遲滯。

電政 本縣無有線電報，祇有無線電台電話二項，茲分陳之：

電台 本縣電台於二十四年春季設置，電台名稱爲 *W. H. S.*，機件係五瓦特，僅與安慶暨皖北各縣通電。

電話 本縣電話設置，頗稱完備，城內設總機於財務委員會，縣府各機關暨鄉間重要集鎮村寨均設話機；即如楊橋

集，磚集，劉興集，任寨，田仲營，崇廟，顧集，馬黃庄，李橋，黃牛嶺，銅城，姜寨，韓老家，瓦店，迎仙店，韋寨，長官店，宋集，高塘集，張老家，范集，老集，（即驛橋）滑集，呂寨，高集，土陂集，陳集，周寨，王堰，汪庄，方集，裴灣，艾亭集，桃花店，陳集，張集，王廟等，推行政令，剷辦匪類，均利賴之。

經濟

臨泉因設治未久，工商業雖漸臻發展；然尚不及他縣之繁盛。惟土質肥沃，農產豐富。茲就各項實況，分述於下：

一、工業 臨泉工業尚在創始期間，設治後始有木，泥，竹，織布，



做鞋等業次第移設於城內。全縣職工會計有木，泥，理髮等三業；因無鉅資提倡，進展甚遲。所望本縣民生工廠行將開工，該廠內設織布織等科，臨泉工業，將以此為嚆矢。

二、商業 臨泉商業，向以鹽糧為盛：因縣城靠泉河，凡來購辦小麥黃豆者，均帶食鹽，本縣西南一帶之來臨買鹽者無不載糧，是以縣城西北泉安洲，業鹽糧業者五十餘家。餘如綢布雜貨油行等業，亦尚穩妥。全縣同業公會，計有鹽糧，雜貨，油行，絲菸，菸葉行，染紙，國藥，竹木，成衣，旅館，飯菜，京廣綢布等十三業。今春由各業公會暨不屬於公會之各商家組織縣商會一所，臨泉商人組織，始具粗基。

三、農業 臨泉為農產區域，小麥，黃豆，高粱三項為出產大宗；他如芝麻，棉花因適合風土，產量亦頗充裕。本年春，由縣府向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購來美棉三千斤，分發農民，妥為培植，以廣傳播。

教育

學校：：臨泉轄境原為阜陽之七八十三學區及第四學區之一部分，二十四年一月，新縣成立，仍分為三區。（阜陽第四區之一部分附新區）城內有完全小學一所，學生六班，校址原就舊輔仁書院修改；自新縣成立後，指定該校址為縣政府，遂在東關外舊華嚴寺故址，建築新校舍，已於二十四年秋遷入。另外又



新設城區女子小學一所，學生兩班，城區初級小學一所，學生兩班。此外分佈於各區之縣立完全小學十二所，縣立初級小學七十所，私立初級小學三所，第二十四年度，奉令新設之短期義務小學二十所。惟以前鄉區各校，均屬區立，校舍多就廟宇改造，不甚合式。洎乎新縣成立，教育經費統一，區立各校，亦均改為縣立，遂於二十四年秋季，凡區立各校，均由地方捐款，重新籌備，設備方面，較前完善。至若教學方法，初級多採用啟發和問答式，高級多採用自學輔導式，祇以師資缺乏，不敷分配，應迅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訓練師資，以資救濟。

學生：全縣小學學生名額，按二十四年度下學期統計，各縣立高初級小學生共有六千二百七十八名，各私立小學生共有一百三十四名，各短期小學生共有一千三百五十二名。學齡兒童：全縣學齡兒童總數，按二十四年度下學期統計，共為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名，已入學者，六千八百二十名，未入學者，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名。

文化

民衆教育館 臨泉地居皖邊，原為阜陽之西鄙，文化落後，無可諱言。自二十四年新縣成立，始籌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惟以係屬草創，規模狹隘，設備簡單，內僅有圖書三百八十餘種。按其內部組織，分教學，體育，生計三組。又舉辦民衆夜校一班，及鄉村施教區并中心施教區各一處。館內陳設書報，用供民衆閱覽。并以時舉行新生活運動及其他各種利國利民之演講宣傳。

新運會及國術館 臨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已於二十四年春季奉令成立，年餘以來，推行頗速，城鄉人士，大都能奉行該會主旨，注意於整潔簡樸及禮義廉恥等規條。各種勞動服務團，不久亦可組織成立。至若國術館亦於二十四年秋季成立，附設於民教館內，各機關人員及各校員生并一般民衆，均能踴躍參加，將來收效，亦大有可觀。

禮俗

臨泉地處偏僻，民俗儉樸，且與阜陽分治未久，風尚多與阜同。茲分述如次：

(一) 婚禮

甲、訂婚

凡男女訂婚，須憑媒氏說合，徵得雙方家長同意，先由男家擇日備早餐款媒氏，向女家下書求婚，曰「懇帖」，媒氏攜往女家，女家備午餐款媒，以「允帖」付媒氏攜至男家，而訂婚之手續完成。（俗例媒氏嘗往返不隔宿，女家亦

有富貴僅款媒不曰允帖，候男擇日舉行者。



其

乙、結婚

(子) 訂期

男家須向女家索取庚帖，曰「要年命」，俟女家將庚帖開來，再擇吉日，有索至三次，方能得庚帖者，女家示以不輕許也。男家選擇吉日，徵求女家同意，曰「送日子」，而後吉期定焉。（吉日可隨時選定，惟不要隔年年命也。）

(丑) 迎娶

吉期前一日，男家具禮物鼓樂花轎迎娶；轎至女家，閉門索禮錢，曰「開門封」。新郎同往迎親，當日住女家，獨宿別室，不與女相見；次晨，新郎先返。